

2016-2022年中国牙科诊所 行业全景调研及发展前景报告

报告目录及图表目录

智研数据研究中心 编制

www.abaogao.com

一、报告报价

《2016-2022年中国牙科诊所行业全景调研及发展前景报告》信息及时，资料详实，指导性强，具有独家，独到，独特的优势。旨在帮助客户掌握区域经济趋势，获得优质客户信息，准确、全面、迅速了解目前行业发展动向，从而提升工作效率和效果，是把握企业战略发展定位不可或缺的重要决策依据。

官方网站浏览地址：<http://www.abaogao.com/b/qita/22412813IN.html>

报告价格：印刷版：RMB 7000 电子版：RMB 7200 印刷版+电子版：RMB 7500

智研数据研究中心

订购电话：400-600-8596(免长话费) 010-80993963

海外报告销售：010-80993963

传真：010-60343813

Email：sales@abaogao.com

联系人：刘老师 谭老师 陈老师

特别说明：本PDF目录为计算机程序生成，格式美观性可能有欠缺；实际报告排版规则、美观。

二、说明、目录、图表目录

中国牙科诊所行业的特征：

1、牙科诊所行业服务处在低水平状态

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乡村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牙科诊所行业的收入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城市牙科诊所、综合医院牙科科、专业牙科医院这几年发展快，设备、人力等投入较大，经营管理成本比较高，但由于牙科医疗服务目前还是处于低水准阶段，牙科收费水平相对没有太大的变化，整体效益并不理想，而且相差较大。一些外资、合资牙科诊所由于有特定的高消费客户，加上有效的市场运作，效益很好；而许多新开的内资大型牙科门诊，由于还没有形成稳定的客户群和规模效应，甚至处于严重亏损状态。

2、牙科诊所行业发展快速，牙科器材行业需求大

在中国，牙科行业发展迅速，中国牙科已经成为快速发展与新的潜在市场的代名词。目前中国的牙科器材市场超过2亿美元，在过去的两年中，中国从其它国家的进口数额显著增长。经济的振兴与人民生活条件的改善提高了对更好的牙科服务的需求。口腔专科医院与诊所数目的增加也促进了牙科器材需求量的增加。

3、牙科医生待遇和市场需求

相对于其它医疗服务，牙医的劳动强度偏高、收入水平偏低，特别是高级牙医。由于患者的消费水平普遍还不成熟，牙医的市场待遇并没有和个人的医学层次、技术水平成正比。中国口腔医疗服务需求总体处于快速增长和发展状态。但总体需求还是处于低级阶段，市场基本是低端欣欣向荣，高端供不应求，中间左右为难的状况。

本牙科诊所行业研究报告是智研数据研究中心公司的研究成果，通过文字、图表向您详尽描述您所处的行业形势，为您提供详尽的内容。智研数据研究中心在其多年的行业研究经验基础上建立起了完善的产业研究体系，一整套的产业研究方法一直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本中国牙科诊所行业研究报告是2014-2015年度，目前国内最全面、研究最为深入、数据资源最为强大的研究报告产品，为您的投资带来极大的参考价值。

本研究咨询报告由智研数据研究中心公司领衔撰写，在大量周密的市场调研基础上，主要依据了国家统计局、国家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经济信息中心、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家海关总署、知识产权局、智研数据研究中心提供的最新行业运行数据为基础，验证于与我们建立联系的全国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组织的权威统计资料。

报告揭示了中国牙科诊所行业市场潜在需求与市场机会，报告对中国牙科诊所行业做了重点企业经营状况分析，并分析了中国牙科诊所行业发展前景预测。为战略投资者选择恰当的

投资时机和公司领导层做战略规划提供准确的市场情报信息及科学的决策依据，同时对银行信贷部门也具有极大的参考价值。

报告目录：

第一章 2009-2014年中国牙科诊所行业发展环境分析及展望 1

第一节 中国宏观经济运行情况 1

一、国民生产总值（GDP） 1

二、工业生产与效益情况 3

三、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13

四、财政与金融 21

五、对外贸易发展情况 24

六、消费物价指数情况 28

七、牙科诊所相关行业产品出厂价格指数 41

第二节 牙科诊所相关环境分析 41

一、技术环境 41

二、政策环境 42

牙科诊所助于医疗服务行业，牙科诊所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除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是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起草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卫生事业发展改革的有关方案、工作规划、政策和指导性意见、卫生事业的发展规划、区域卫生规划；负责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医疗服务项目开设、医疗新技术运用、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等实施许可准入和监督检查；负责制订或审定（审核、批准）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护理、医技及相关服务的质量标准、技术规范、职业道德规范，并实施监督和管理；依法管理医疗机构内部临床药事工作，协助价格主管部门制订医疗卫生服务价格，负责监管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指导、组织开展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任职资格认证的有关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和有关专业培养计划和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管理本地医疗保险部门。同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医疗机构的药品及其生产设施与设备、进货与验收、储存与保管、处方调配和配制制剂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计量性医疗设备仪器的校验和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对产品质量监控和强制检验、鉴定等。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医疗广告进行监管，核准广告的内容等。

目前中国牙科医疗机构大致可分为2个类型6种基本形式。这些医疗机构担负地区内牙科医疗任务，还担负社区牙科保健任务。我国现行的口腔科医疗服务是在解放后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公立口腔医疗服务长期以来是医院口腔科服务的主要模式。

随着模式的演变，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专科口腔医疗体系向“口腔诊所-牙病防治所-口腔医院”等三级口腔专科医疗机构管理模式发展，分别为不同级别省市地区提供口腔医疗和保健服务，并担负各自不同的功能。今后口腔医疗服务机构的发展趋势是：既有公有制的非营利性的口腔专科医院、综合医院，也有其他成分的口腔医疗机构。

一、中国口腔医疗行业政策变动趋势

2001年中国放开医疗市场代表政策开始放开，2007年9月中华口腔医学会民营口腔工作委员会正式成立，随后全国各地相继成立民营口腔医疗分会，标志着我国民营口腔医疗正式走上了规范化、专业化的道路，2010年2月我国选出16个城市作为国家联系指导的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地区。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强调推进公立医院改革，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利好消息不断传出，我们认为正是这三大因素的互相作用促使民营口腔行业在21世纪迎来快速发展。

二、医疗服务市场的政策及法律法规

1、关于医疗服务市场的政策及法律法规

2000年2月，国务院体改办、卫生部等八部门联合制定《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建立新的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制度，将医疗机构分为非营利性和营利性两类进行管理”。2000年7月1日，卫生部等四部门发布《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确定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界定依据，以及医疗机构分类的核定程序，规定医疗机构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进行设置审批、登记注册和校验，并明确指出，营利性医疗机构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确定医疗服务项目。

2000年7月，卫生部等四部门发布《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界定依据，以及医疗机构分类的核定程序，指出医疗机构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进行设置审批、登记注册和校验。

2001年9月，卫生部等四部门发布了《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要求各地要创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发挥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在满足多层次医疗保健需求、调整医疗服务结构和体制创新方面的作用。实行卫生全行业管理，在机构和人员执业标准、医疗机构评审、人员职称评定和晋升、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科研课题招标等方面，应同等对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

2005年2月，《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第1条

的规定：“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支持、引导和规范非公有资本投资教育、科研、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的非营利性和营利性领域。”

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实行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强化政府责任和投入，完善国民健康政策，鼓励社会参与，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2009年4月，中共中央颁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成为新医改的纲领性文件，提出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医药卫生体制，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根据中共中央文件精神，国务院随即发布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 - 2011年）》，明确2009 - 2011年重点抓的五项改革：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在新一轮医疗体制改革中，国家将进一步推动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并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新医改方案再次明确指出：“民营医院在医保定点、科研立项、职称评定和继续教育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受同等待遇；对其在服务准入、监督管理等方面一视同仁。”

三、医疗服务价格的政策及法律法规

国务院体改办、卫生部等八部门2000年2月联合制定并发布的《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卫生部等四部门于2000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均指出：“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放开，依法自主经营，照章纳税”。国家计委、卫生部2000年7月发布的《关于改革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意见》指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服务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部、卫生部和中医药局1999年5月颁布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指出：“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的价格政策，经物价部门监督检查合格。”

国务院2009年1月原则通过的《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出：“建立科学合理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完善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客观反映市场供求情况和生产服务成本变化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形成机制。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余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中央政府负责制定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及项目、定价原则及方法；省或市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卫生、劳动保障部门核定基本医疗服务指导价格”。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中指出：“国家制定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招标情况在国家指导价格规定的幅度内确定本地区基本药物统一采购价格，其中包含配送费用。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购进价格实行零差率销售。鼓励各地探索进一步降低基本药物价格的采购方式。”

四、医疗服务质量的政策及法规法规

1993年9月，卫生部发布《卫生部关于加强医疗质量管理的通知》，对医疗服务质量提出了多项具体的要求以确保以医疗服务的及时性、安全性和有效性。2002年2月，国务院通过《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对在医疗活动中，因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处理，以及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等事宜，进行了具体规定。同时要求：“医疗机构应当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监督本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的医疗服务工作，检查医务人员执业情况，接受患者对医疗服务的投诉，向其提供咨询服务。”

2002年2月，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以加强医疗机构病历管理，保证病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该文件要求医疗机构建立病历管理制度，设置专门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本机构病历和病案的保存与管理工作。

2002年8月，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的《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要求病历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对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的书写要求及内容也做了具体的规定。

2002年8月，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要求医疗机构建立健全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

2007年2月，卫生部颁布《处方管理办法》，以规范处方管理、提高处方质量、促进合理用药、保障医疗安全。

2008年5月，卫生部发布卫医发[2008]27号《医院管理评价指南（2008版）》，进一步完善了医院管理评价指标体系，成为我国医疗质量保障与持续改进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9年国务院发布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中指出：“探索建立由卫生行政部门、医疗保险机构、社会评估机构、群众代表和专家参与的公立医院质量监管和评价制度。”

五、医疗服务技术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

2007年，卫生部颁布《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将医疗技术分为三类：第一类医疗技术是指安全性、有效性确切，医疗机构通过常规管理能够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技术；第二类医疗技术是指安全性、有效性确切，涉及一定伦理问题或者风险较高，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以控制管理的医疗技术；第三类医疗技术是指安全性、有效性尚需进一步验证或者安全性、有效性确切，涉及重大伦理问题或者高风险，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以严格控制管理的医疗技术。

六、关于医疗服务人员管理的政策及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国家实行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必须参加全国统一的医师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同时，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医师，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和《护士条例》，国家实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制度，护士必须通过全国统一的执业考试，考试合格后方能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同时，国家实行护士执业注册制度，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在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获得执业注册后，方可从事护士工作。

除医师和护士外，其他药、技、检人员也需取得本专业学历及相应的技术职称，方可从事本专业工作。

根据《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家实行卫生全行业管理，在机构和人员执业标准、人员职称评定和晋升等方面，同等对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

2009年4月中共中央颁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明确指出：“稳步推动医务人员的合理流动，促进不同医疗机构之间人才的纵向和横向交流，研究探索注册医师多点执业。”

牙科诊所开业的审批权属当地市（区）、县卫生行政部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开业。过去其他部门审批的牙科诊所，应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重新进行审查核准。开业的牙科诊所必须接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管理，业务技术指导和管理由指定的口腔医疗机构负责。开业牙科诊所除进行口腔医疗工作外，还要承担口腔卫生宣传、社区口腔保健等方面的任务。

（一）口腔医师执业资格的政策规定

加强医师队伍的建设，提高医师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保障医师的合法权益，保护人民健康，我国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标志着我国口腔医师执业准入进入了法制化的轨道。口腔医师执业，首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要求以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牙科诊所法人必须具备执业医师（大中小城市）或执业助理医师（小城市和乡镇）证书。

卫生部公布了《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规定医师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活动。执业地点是指医师执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及其登记注册的地址。执业类别是指临床、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和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

卫生部修正了《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医师资格考试是评价申请医师资格者是否具备执业所必须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的考试。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试类别分为临床、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四类。考试方式分为实践技能考试和医学综合笔试。

为了提高乡村医生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加强乡村医生从业管理，保护乡村医生的合法权益，保障村民获得初级卫生保健服务，国务院通过了《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适用于尚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的乡村医生。

为了加强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的管理，保障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中外医学技术的交流和发展，卫生部制定《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是指在外国取得合法行医权的外籍医师，应邀、应聘或申请来华从事不超过一年期限的临床诊断、治疗业务活动。

（二）牙科诊所开业许可的政策法规

为了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管理，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保障公民健康，国务院发布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卫生部发布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为了实施医疗机构分类管理，促进医疗机构之间公平、有序的竞争，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财政部、国家计委联合制定了《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依据医疗机构的经营目的、服务任务，以及执行不同的财政、税收、价格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明确规定了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整体划分界定。为进一步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加强对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管理，促进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布了《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是指外国医疗机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称合资、合作外方），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除外，下同）与中国的医疗机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称合资、合作中方）以合资或者合作形式设立的医疗机构。

牙科诊所开业从筹建成立就同国家法律法规密切相关。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发布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设置牙科诊所应当依法办理

审批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根据牙科诊所的性质不同，属非营利性牙科诊所，应到民政部门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属营利性牙科诊所，应当按照国家工商管理法规办理工商登记注册，依法领取营业执照。此外，还应当符合一些省市县政府和部门法规规章的专门规定，如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布的《上海市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对个人申请设置个体诊所还规定应当同时具备具有本市常住户口；根据申请执业范围取得相应的医师执业资格后，从事同一专业临床工作5年以上，非在职人员。

牙科诊所在执业过程中也必须遵守上述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牙科诊所行使监督管理职权，牙科诊所违反上述管理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法查处。

（三）牙科诊所处理纠纷的法律法规

为了正确处理医疗事故，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安全，促进医学科学的发展，国务院公布了《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为了科学划分医疗事故等级，正确处理医疗事故争议，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卫生部发布了《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为规范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确保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有序进行，卫生部发布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要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应当按照程序进行，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责任明确。

目前，在一些地方法规中已明确将医患关系纳入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范畴内，进一步加重了医疗机构的责任，如浙江省人大发布施行的《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的有关规定。

对牙科诊所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纠纷，应当坚持依法处理和切实维护牙科诊所合法权益的原则。口腔医疗机构要依法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从源头防止各种医疗纠纷和事故的发生。在诊疗过程中应注意收集和保存相关原始资料，一旦发生医疗事故才能分清责任，促使纠纷顺利解决。对于患者的无理要求，则应坚决抵制，要按照公安部、卫生部联合发布的《关于维护医院秩序的联合通告》的规定，对各种扰乱口腔医疗机构正常秩序、阻碍医护人员依法执业的行为予以打击，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四）牙科诊所税收管理的政策

为了加强对个人从事医疗服务活动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国税公布《关于个人从事医疗服务活动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财政部、国家计委联合制定《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规定医疗机构按其性质不同适用不同的税收政策；非营利性口腔医疗机构应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免征各项税收；营利性口腔医疗机构应按国家规定纳税。为了加强医疗机构地方税收征管，规范医疗机构

的税收征管秩序，我国由地市地方税务局和卫生局制定医疗机构地方税收征管暂行办法，县地方税务局、卫生局，市地税局各分局（局），各区卫生局，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具体遵照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目前国家为支持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发展，在三年内给予免税的优惠。营利性牙科诊所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并申请减免税。牙科诊所在内部的财务管理中必须遵守有关财会法规，依法建立帐簿，实行财务核算；在收费上，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按照核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做到依法收费。

（五）牙科诊所人员管理的政策

在人员管理方面，牙科诊所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在聘用相关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时应当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发布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聘请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依法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和护士执业证书的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牙科诊所要按照卫生部《医务人员医德规范及实施办法》，加强牙科诊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素质，改善和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对于从业人员业余服务和兼职工作要遵守卫生部《关于医务人员业余服务和兼职工作管理的规定》，使从业人员处理好本职工作与业余服务和兼职的关系，保障国家、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群众利益。

牙科诊所从业人员是我国口腔卫生技术队伍的一部分。为了提高口腔卫生技术水平，适应口腔医疗现代化的发展，充分发挥口腔卫生技术干部的作用，调动他们工作的积极性，对评定从业人员技术职称的问题，要按照卫生部《关于评定卫生技术管理干部技术职称的规定（试行）》，以及各地区人事部门和卫生部门人才交流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六）牙科诊所器械管理的政策

为了加强消毒管理，预防和控制感染性疾病的传播，保障人体健康，卫生部公布了《消毒管理办法》。为了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卫生部还公布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了《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为维护医务人员的职业安全，有效预防医务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职业暴露感染艾滋病病毒，卫生部公布了《医务人员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防护工作指导原则（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和国食药监械公布了《定制式义齿注册暂行规定》。要求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定制式义齿应进行注册。规定使用已注册的义齿材料生产的定制式义齿产品为Ⅲ类医疗器械，使用未注册的

材料生产的定制式义齿产品为 类医疗器械，产品类名称为“定制式义齿”。为了推动牙科诊所实施国务院公布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保护条例》，卫生部制定了《放射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试行）》。牙科诊所内部管理中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法对药品、医疗器械等加强内部管理。

（七）牙科诊所经营管理的政策

为了加强医疗机构病历管理，保证病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法规，卫生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公布了《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试行）》。牙科诊所在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内部规范也普遍受到法律的约束和制约，为了规范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卫生部制定了《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牙科诊所为提高自身知名度，采用广告方式对自身进行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卫生部联合发布的《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对医疗广告的发布作了详细规定，牙科诊所必须事先取得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医疗广告证明，方可进行广告宣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还发布了《关于实行医疗广告发布内容格式化的通知》对医疗广告的内容进行了限制。牙科诊所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对外经济交往也普遍受到法律的约束和制约，如对外签订合同就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八）牙科诊所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

为加强医疗机构管理，依法行政，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保障公民健康，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以下称条例），卫生部公布了《医疗机构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了《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牙科诊所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按照《医疗机构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和《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等进行处罚。

第三节 2015年中国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展望 54

一、2015年中国GDP预测 54

二、2015年中国固定资产投资预测 56

三、2015年中国对外贸易总额预测 58

第二章 2009-2014年中国牙科诊所行业发展状况综述 67

第一节 中国牙科诊所行业界定及主要产品	67
第二节 中国牙科诊所行业的特征	68
第三节 行业周期性分析	69
一、中国牙科诊所行业生命周期分析	69
二、中国牙科诊所行业在第三产业中的地位	71
三、中国牙科诊所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71
第四节 中国牙科诊所行业发展现状分析	71
第五节 中国牙科诊所行业产业链分析	72
第六节 中国牙科诊所行业SWOT分析	73
一、S（优势）	73
二、W（劣势）	73
三、O（机会）	74
四、T（威胁）	74
第七节 2009-2014年牙科诊所行业相关政策趋势	74
第三章 世界牙科诊所行业发展状况综述	76
第一节 世界牙科诊所行业发展状况	76
一、世界牙科诊所行业发展情况回顾	76
二、世界牙科诊所行业技术发展现状	92
三、世界牙科诊所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93
第二节 世界牙科诊所行业发展可参考性分析	93
第四章 2009-2014年中国牙科诊所行业规模分析	103
第一节 2009-2014年中国牙科诊所行业企业数量分析	103
一、2009-2014年中国牙科诊所行业企业数量及其亏损企业数量	103
二、不同规模企业数量分析	104
三、不同类型企业数量分析	104
第二节 2009-2014年中国牙科诊所行业从业人员数量分析	105
一、2009-2014年中国牙科诊所行业从业人员数量分析	105
二、不同规模企业从业人员分析	106
三、不同类型企业从业人员分析	106
第三节 2014年中国牙科诊所行业企业集中度分析	107

一、地区分析	107
二、区域分析	108
第五章 2009-2014年中国牙科诊所行业生产规模	109
第一节 2009-2014年中国牙科诊所行业工业总产值	109
一、2009-2014年中国牙科诊所行业工业总产值分析	109
二、不同规模企业工业总产值分析	109
三、不同类型企业工业总产值分析	110
第二节 2009-2014年中国牙科诊所行业产成品	110
一、2009-2014年中国牙科诊所行业产成品分析	110
二、不同规模企业产成品分析	111
三、不同类型企业产成品分析	111
第三节 2014年中国牙科诊所行业产成品集中度分析	112
一、地区分析	112
二、区域分析	112
第六章 2009-2014年中国牙科诊所行业销售规模	113
第一节 2009-2014年中国牙科诊所行业销售产值	113
一、2009-2014年中国牙科诊所行业销售产值分析	113
二、不同规模企业销售产值分析	113
三、不同类型企业销售产值分析	114
第二节 2009-2014年中国牙科诊所行业销售收入	114
一、2009-2014年中国牙科诊所行业销售收入分析	114
二、不同规模企业销售收入分析	115
三、不同类型企业销售收入分析	115
第三节 2009-2014年中国牙科诊所行业销售税金分析	116
一、2009-2014年中国牙科诊所行业销售税金分析	116
二、不同规模企业销售税金分析	117
三、不同类型企业销售税金分析	117
第四节 2009-2014年中国牙科诊所行业营业增长率分析	118
一、2009-2014年中国牙科诊所行业营业增长率分析	118
二、不同规模企业营业增长率分析	118

三、不同类型企业营业增长率分析	119
第五节 2009-2014年中国牙科诊所行业人均销售率分析	119
一、2009-2014年中国牙科诊所行业人均销售率分析	119
二、不同规模企业人均销售率分析	120
三、不同类型企业人均销售率分析	120
第七章 2014年中国牙科诊所行业财务分析	121
第一节 中国牙科诊所行业盈利能力分析	121
第二节 中国牙科诊所行业偿债能力分析	121
第三节 中国牙科诊所行业营运能力分析	122
第四节 中国牙科诊所行业发展能力分析	122
第八章 中国牙科诊所市场竞争格局分析	124
第一节 2012-2014年华东地区牙科诊所行业市场运行状况分析	124
一、华东地区牙科诊所行业产销分析	124
二、华东地区牙科诊所行业盈利能力分析	125
三、华东地区牙科诊所行业偿债能力分析	126
四、华东地区牙科诊所行业营运能力分析	126
第二节 2012-2014年华南地区牙科诊所行业市场运行状况分析	126
一、华南地区牙科诊所行业产销分析	126
二、华南地区牙科诊所行业盈利能力分析	128
三、华南地区牙科诊所行业偿债能力分析	128
四、华南地区牙科诊所行业营运能力分析	128
第三节 2012-2014年华北地区牙科诊所行业市场运行状况分析	129
一、华北地区牙科诊所行业产销分析	129
二、华北地区牙科诊所行业盈利能力分析	130
三、华北地区牙科诊所行业偿债能力分析	131
四、华北地区牙科诊所行业营运能力分析	131
第四节 2012-2014年华中地区牙科诊所行业市场运行状况分析	131
一、华中地区牙科诊所行业产销分析	131
二、华中地区牙科诊所行业盈利能力分析	133
三、华中地区牙科诊所行业偿债能力分析	133

四、华中地区牙科诊所行业营运能力分析	133
第五节 2012-2014年东北地区牙科诊所行业市场运行状况分析	134
一、东北地区牙科诊所行业产销分析	134
二、东北地区牙科诊所行业盈利能力分析	135
三、东北地区牙科诊所行业偿债能力分析	135
四、东北地区牙科诊所行业营运能力分析	136
第六节 2012-2014年西南地区牙科诊所行业市场运行状况分析	136
一、西南地区牙科诊所行业产销分析	136
二、西南地区牙科诊所行业盈利能力分析	138
三、西南地区牙科诊所行业偿债能力分析	138
四、西南地区牙科诊所行业营运能力分析	138
第七节 2012-2014年西北地区牙科诊所行业市场运行状况分析	139
一、西北地区牙科诊所行业产销分析	139
二、西北地区牙科诊所行业盈利能力分析	140
三、西北地区牙科诊所行业偿债能力分析	141
四、西北地区牙科诊所行业营运能力分析	141
第八节 主要省市集中度及竞争力分析	141
第九节 中国牙科诊所行业竞争模式分析	142
第九章 2009-2014年中国牙科诊所市场供需分析	143
第一节 2009-2014年中国牙科诊所市场供需状况	143
一、2009-2014年中国牙科诊所市场供给分析	143
2016-2022年中国牙科诊所市场供给预测	年份 数量 2015年 12.9 2016年 13.3 2017年 13.7 2018年 14.5 2019年 15.6 2020年 16.5
	资料来源：智研数据中心整理
二、2009-2014年中国牙科诊所市场需求分析	143
三、2009-2014年中国牙科诊所价格分析	144
第二节 2016-2022年中国牙科诊所市场供需趋势	144
一、2016-2022年中国牙科诊所市场供给趋势	144
二、2016-2022年中国牙科诊所市场需求趋势	145
三、2016-2022年中国牙科诊所价格趋势	145

第十章 牙科诊所行业十家标杆企业分析 147

第一节 瑞尔齿科 147

一、基本信息 147

二、企业综合运营效益 152

三、企业经营效率 153

(一) 企业偿债能力分析 153

(二) 企业盈利能力分析 153

第二节 佳美齿科 153

一、基本信息 153

二、企业综合运营效益 157

三、企业经营效率 158

(一) 企业偿债能力分析 158

(二) 企业盈利能力分析 158

第三节 固瑞齿科 158

一、基本信息 158

二、企业综合运营效益 161

三、企业经营效率 162

(一) 企业偿债能力分析 162

(二) 企业盈利能力分析 162

第四节 永康口腔 163

一、基本信息 163

二、企业综合运营效益 165

三、企业盈利能力 165

(一) 企业偿债能力分析 165

(二) 企业盈利能力分析 165

第五节 淄博星星牙科诊所 166

一、基本信息 166

二、企业综合运营效益 166

三、企业盈利能力 167

(一) 企业偿债能力分析 167

(二) 企业盈利能力分析 167

第六节 南宁市名冠牙科门诊 168

一、基本信息	168
二、企业综合运营效益	169
三、企业盈利能力	170
(一) 企业偿债能力分析	170
(二) 企业盈利能力分析	170
第七节 心艺牙科连锁机构	170
一、基本信息	170
二、企业综合运营效益	172
三、企业盈利能力	173
(一) 企业偿债能力分析	173
(二) 企业盈利能力分析	173
第八节 惠安齿科	173
一、基本信息	173
二、企业综合运营效益	175
三、企业盈利能力	176
(一) 企业偿债能力分析	176
(二) 企业盈利能力分析	176
第九节 北京诚和口腔	176
一、基本信息	176
二、企业综合运营效益	178
三、企业盈利能力	179
(一) 企业偿债能力分析	179
(二) 企业盈利能力分析	179
第十节 维信口腔	180
一、基本信息	180
二、企业盈利能力	183
三、企业经营效率	183
(一) 企业偿债能力分析	183
(二) 企业盈利能力分析	184

第十一章 牙科诊所市场营销策略分析 185

第一节 牙科诊所市场环境分析 185

一、消费者分析 185

二、竞争者分析 185

第二节 牙科诊所市场营销策略 186

一、品牌策略 186

二、形象策略 186

三、人性化服务策略 187

四、定价策略 187

五、促销策略 187

第十二章 中国牙科诊所行业投资策略分析 188

第一节 2009-2014年中国牙科诊所行业投资环境分析 188

第二节 2009-2014年中国牙科诊所行业投资收益分析 192

第三节 2009-2014年中国牙科诊所行业投资主体分析 193

第四节 2015年中国牙科诊所行业投资收益预测 193

第十三章 中国牙科诊所行业投资风险分析 194

第一节 中国牙科诊所行业内部风险分析 194

一、市场竞争风险分析 194

二、技术水平风险分析 194

三、企业竞争风险分析 195

四、企业市场定位分析 195

第二节 中国牙科诊所行业外部风险分析 197

一、宏观经济环境风险分析 197

二、行业政策环境风险分析 198

三、关联行业风险分析 198

第十四章 2016-2022年牙科诊所行业企业经营战略建议 200

第一节 2016-2022年牙科诊所企业经营战略建议 200

一、产业结构升级 200

二、产业地区转移 200

三、精益生产管理 200

第二节 2016-2022年牙科诊所企业贸易策略建议 201

第三节 2016-2022年牙科诊所企业的资本运作模式	202
一、企业本土资本市场的运作建议	202
1、牙科诊所行业的兼并及收购建议	202
2、牙科诊所行业企业的融资方式选择建议	202
二、企业国际资本市场的运作建议	203
第四节 2016-2022年牙科诊所企业营销模式建议(ZY PXS)	205
一、牙科诊所企业本土营销模式建议	205
二、牙科诊所企业海外营销模式建议	206

详细请访问：<http://www.abaogao.com/b/qita/22412813IN.html>